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 主計通訊

第六十七期

## 本期目錄

###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 法規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會計師法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聯繫辦法  
設計考核體制改進案第二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五月至六月）

## 公 啟

國民政府訓令本年暑期辦公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國民政府訓令解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之疑義  
國民政府訓令聘任待遇人員可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  
國民政府訓令請款簡化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視業務情形酌量舉辦中心工作競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設計及核體制改進案第二案  
原文及中央設計及核主計機關聯繫辦法奉 諭准備案  
財政部函東南各省無法轉帳案件補救辦法  
代電撥遠省政府各機關計算金額之最小單位用元准照辦  
訓令各省政府會計保安司令部會計人員系統案  
指令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解釋退任人員配偶事後到達之期限及旅費標準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會第三零六次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會第三零七次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史振威代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林植為福建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關宗源為司法行政部統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徐世綏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康圻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法規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院轄市政府  
主管者而言縣省轄市政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於奉到核定施政方針及其計劃綱領應  
飭所屬營業機關編送上年度營業計劃及概算經切實審查  
加註意見後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分送  
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並將收入部份之應編入總  
預算者通知財政部
-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營業計劃及概算逐案核定隨

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為限

五、主計處應將各營業概算分別審核編為營業預算案於九月底以前呈由 國民政府送達 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整理各營業計劃附具審查意見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分別核定各類營業預算案及計劃案送 國民政府即由 國民政府將營業預算案送

立法院審議并附不計劃案  
七、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各機關營業預算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八、會計年度終了尚未奉 核定之次年度營業預算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呈准令飭所屬照審查決定數先予執行

九、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目為止

十、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業務費用在年度中按收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伸縮遞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二、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編入總概算之數開送主計處編入總預算其政 資本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書遞轉主計處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發給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術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同任會計

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任解雇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其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除業經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直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學歷及經歷。
- 四、事務所。
- 五、助理之次數姓名籍貫。
- 六、受委託辦理之業務。
- 七、如以會計師公會年明對公。
- 八、證書受過懲戒。
-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第十一條 前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或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應呈請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事項有關者，如被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其開辦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契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佈業務上所獲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報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

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至十五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權範圍。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費額。

六、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

其會議紀錄。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人會退會。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日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

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

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

第三十八條

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會計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

第三十九條

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

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

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

守中國關於會計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會計師

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一、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局會

處）為加強工作之聯繫，特定訂本辦法。

二、局會處合組聯席會議，其主要工作規定如次：

甲、關於局會處有關重要工作檢討結果之報告與改進之

商討。

乙、關於擬定計劃綱領與預算概數彙編資料之供給及草

擬原則之商討。

丙、關於各機關計劃預算彙編事項之商討及審核通過

之報告。

丁、關於總計劃預算編審事項之商討及編審經過之報告。

戊、關於擬訂局會處本身工作計劃或重要法規意見之交換。

己、關於考察地城時間之報告及派員會同考察之商定。

庚、關於考核時應行注意各點意見之提供及有關參考資料之供給。

辛、關於考核時所發現執行或設計上缺點之報告及改進辦法之商討。

壬、其他有關事項。  
聯席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設計局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廳經濟兩計劃委員會主席，秘書處處長，調查研究處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乙、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政務廳兩處主任副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丙、主計處主計長，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副局長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四、聯席會議時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派員參加，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指派高級人員參加。

五、聯席會議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舉行一次，其日期由該會議主席訂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六、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局會處輪流主持。

七、聯席會議因研究專案得設特別小組。

八、中央設計局於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除約集有關機關說

明外，並須邀請會處派員參加。  
審核各機關增擬或變更計劃預算，由主管機關彙報聯席會議。

九、局會因設計及考核需要之參考資料，除公務統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所得數字外，得商請主計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舉行普查或抽查，以供應用，其可供互相參考之資料，並應隨時交換。

十、局會處應各派高級職員一人，專負聯絡之責，並得兼辦其他兩機關有關業務之會議。  
十一、局會處辦理有關工作時應互相協助。  
十二、本辦法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節錄設計考核體制改進案

#### 第二案

甲、關於中央設計考核機構者：

一、不變更現有組織，由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合組聯席會議，以加強工作之配合與聯繫。

二、前項聯席會議之事項，經會商決定後即由局會處分別執行。

三、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三局，應與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密切聯繫，承辦國家設計考核之一切有關工作，並負責供給所需之資料。

乙、關於各設計考核機構者：  
一、各級機關內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應列入該機關之組織

法以內，其主任委員由各該機關之首長兼任，並置主任秘書，經常處理會務，其下之設計考核兩組應予充實，所需人員，即以各該機關內有關單位如研究室專門委員技術室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稽核室等原担任設計考核之人員劃歸該兩組工作，其原單位之業務，如純粹為設計或考核性質者，並應將單位劃歸於兩組。

一、上述各單位及人員歸併後，應將原有經費移作其本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用。  
二、各機關內之會計統計人事等單位與人員，應參加有關之設計考核工作。

###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關

編條文 五月至六月

####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會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法醫研究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

####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一等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一人，佐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人至八人。三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至六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糧食部田賦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十五條 田賦署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十二人



委派。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田賦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公 牘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令主計處

查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田賦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茲因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田賦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茲因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田賦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令主計處

事由 行政院函請轉陳核示關於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之疑義經國防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批准令飭知照

據本府次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會議紀錄第五九五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函稱：奉國民政府轉頒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業經遵令通飭所屬知照，惟辦法第四項九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是第四級機關即可核准第五級機關組織法規，若第五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內有荐任以上官等，依廿六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之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第一項，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荐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凡有荐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可任官，現行銓敘部批辦理，並無困難，若依新頒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縱有荐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祇須上級機關核准，則現行銓敘制度勢必更改，此兩種辦法互有出入，適用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軍務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其中第四項九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本項所稱上級機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屬直接上級機關以上機關核准者，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復陳奉批，照審查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

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分令所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主計處

監察院以前奉本府訓令解釋各機關備用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優待金特製辦法之疑義，該院及所屬機關荐任待遇人員除應照原辦法辦理外，已應兩年以上，本年一月份起，文職人員特製辦法費重行調整增加，其支給數額表附註說明。荐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查荐任待遇人員之待遇原係兼任職，後內并未列舉，是項待遇人員可否另支特製辦法費一千五百元，請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合行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廿日

事由 關於請款手續簡化辦法三、四、六各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辦法仰即知照

令主計處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決議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丙)項請款手續簡化辦法「三、為應付特別緊急需要擬昇行政院以核支第二預備金之權，行政院於核定動支時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主計處及審計部備核，四、改革縣市自治預算核定辦法，各省縣市自治預算及工作

計劃由省核定後即由縣市政府公告執行，僅由省縣時報中央備查。六、劃一發給公糧標準，不分年齡，一律發給，但軍人養糧，另有規定，不在其限等三部份，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左：

原第三點查行政院在戰時原已具有核撥緊急撥款之權，所請昇以核支第二預備金之權俾於院屬機關之緊急需要，得以由院就第二預備金項下核撥，並行動度預算可行，原第四點，亦屬可行，惟以不違背中央財政政策為限，第六點，行政院另有提請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內關於條文之案，現正飭交法制財政兩會審議中。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

事由 黨政考核委員會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建議，各機關中心工作舉辦競賽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酌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令主計處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呈，為該會舉辦第二屆工作競賽研討會時，提請各機關依照本會度預算計劃，擬定業務推行競賽辦法實施辦法競賽一案，經研討會議決，各機關工作項目過繁，可先就規定之中心工作擬訂辦法實施等語，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一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酌量辦理。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綱字第五五〇一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奉由 爲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中央 財政 部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復查 照辦 理由

貴處 鑒 中央 財政 部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一七零號 公函 抄送 設計 考核 體制 改進 案 第二 案 原文 及 中央 設  
計 考核 主計 機關 工俸 辦法 草案 轉陳 備案 並 分行 遵照 等  
由， 附 改進 案 及 辦法 草案 各 一份， 准 此， 經 轉 陳 奉  
貴處 鑒 中央 財政 部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並 由 案 應 會 同 中央 財政 部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特 從 室 第二 處 查照 暨 分別 函 復 外， 相應 抄 同 會 代 電 函 復 即 希  
查照 辦理 理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本會已陷圍網代電稿一件(略)

### 財政部 國

財庫貳第七三五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事由 關於 擬定 補救 辦法 查照 辦理 理由  
籌款 辦法 兩 項 函 請 查照 理由  
查 東南 各省 因 受 戰事 影響， 交通 阻隔， 關於 各 機關 轉賬

案件， 往往 因 郵遞 不通， 擱置 甚久， 有礙 賬務 處結， 本部 爲  
謀 補救 起見， 經 於 六月 十二 日 上午 九 時 約 集 各 有關 單位 商討  
， 當 經 大 議 辦法 兩 項： (一)、 省市 支出 及 軍公 專案 各 糧支  
出 轉賬 案件， 應 由 總 庫 轉賬 後 再 由 本部 通知 有關 機關 補辦 登  
記 手續， 分 庫 不 再 轉賬； (二)、 上 類 辦法 適用 於 交通 阻斷  
轉賬 書據 不能 寄達 之 區域， 紀錄 存 案， 除 報 請 行 院 備案 外  
并 分 函 各 有關 單位 知照 外， 相應 錄 案 函 達， 即 希  
查照 爲 荷， 此 致

附會議紀錄一份

### 商討東南各省無法轉賬案件補救辦法會議

#### 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國庫署會議室

出席 員 楊樹聲(審計部)、陳維謙、趙海桂(會計處)

劉柏寧、孫正餘(國庫局)、楊綿仲(李建昌代)

、董煥器、朱乃鵬、梁培湘、朱、董、董

、謝人偉(國庫署)

楊綿仲、李建昌代

主 席 彭正莊

甲 主席報告： 現因 東南 各省 受 戰事 影響， 郵遞 不通， 各 機  
關 轉賬 案件， 往往 擱置 甚久， 無法 辦理， 有礙 賬務 處結  
， 爲 謀 補救 起見， 特 約 集 各 有關 機關， 共同 商討 補救 辦法

乙 決議事項

- (一) 省市支出及軍公專案各種支出轉帳案件，逕由總庫轉帳後再由本部通知有關機關補辦登記手續，分庫不再轉帳。
- (二) 上項辦法適用於交通阻斷轉帳書據不能寄達之區域。
- (三) 報院備案并通知主計處審計部及有關機關備查。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

渝歲(四)字第一八八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各省政府公鑒准馬代電請將各機關計算金額之最小單暫用一元二角五分以不四舍五入一節敬悉照辦特復請查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謹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四五〇號  
卅四年六月廿五日

事由：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人員之任用仍隸軍事系統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轉核發仰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會計處(江西省除外)

前據江西省政府會計處電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未載明會計人員任用系統擬由省保安處係省政府之所屬機關其會計室早經註計法觀覽彙編系統不應變更等情到處，當經本處函請軍事委員會查明見復並電知各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計室(七)八號函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其會計室各級職員編制均定為同官階級，與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相符是其

會計人員之任用自仍應隸軍事系統，由各省政府會計處呈送本處轉送核發等由，除提報本處主計會議備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主計處指令

渝歲(二)字第一八八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據呈請解釋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事後到達之期限一案仰遵照由

限一案仰遵照由

令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

三十四年四月廿三日渝(三十四)總字第三〇二號呈乙件為請解釋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等不能隨同到達任所事後乃到之事後期限由呈悉查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赴任所補助舟車費事後到達時間既無明文規定應以本人在職期由為限支給旅費標準應以到達時之舟車價額為準仰即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零六次常會會議

組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陸榮光 范宗成  
列席者 趙韋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辭職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歲出總決算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二)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經交據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通過

(三)據經濟部會計處呈擬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會計部

份組織條意見列表費請鑒核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

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湖北省各縣稅務局會計室員額編製經交據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擬遠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級機關會計室及各縣市政

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暨員額編制表一案經交據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成都自貢兩市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經交據統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軍政部會計處呈為設置軍令部撫卹委員會軍政部總

務廳中央訓練團等機關會計機構一案經交據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中國滑翔總會會計室編制員額及薪額表一案經交據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九)陝西省立醫院會計室事務繁重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擬

准增設佐理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八)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遠征軍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會計主任李如榕另用免職

榮譽軍人第五休養院會計主任蘇伯煥准免職

第九十九陸軍醫院奉令改稱原任該院會計主任高建煥另

用免職

第五十陸軍醫院會計室隨院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黃正衡另

用免職

第六陸軍醫院會計室隨院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郭筱齋另用

免職

第一百十八陸軍醫院會計室隨院裁撤原任會計主任湯煥

峯候用免職

第六十九陸軍醫院奉令改編原任該院會計主任劉定龍另

用免職

第九陸軍醫院奉令編編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鄭孝魁  
（便用免職）

第十三陸軍醫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準備案

第一三四陸軍醫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孫清源另用免

職

第三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會計室撤銷準備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預備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原任會計主任程傳山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堆永川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沛霖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仲偉謙代理會計員

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繼新免職派許繼英代理

設置交通部國營招商局高縣分局會計股令派顧永祥為會

計員

設置交通部國營招商局宜賓分局會計股令派徐際雲為會

計員

設置交通部國營招商局巴東辦事處會計股令派陶望賢為

會計員

改任張承榮為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改任羅尚志為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改任潘景清為財政部粵贛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改任章昭為財政部陝晉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楊增齡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饒世弼代理會計

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鄂豫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劉宗龍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財政部閩浙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熊遜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財政部陝晉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王解義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鍾仁山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楊丕烈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雲南直接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代俞國鈞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直接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鍾陸蔭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鄂豫直接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黃丹初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閩浙區直接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孔憲政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直接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趙旭初代

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張承

榮另用免職

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楊增

齡另用免職

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潘泉

清另用免職

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熊

透另用免職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王解

義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鍾仁

山另用免職

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維尙

志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機關名稱變更原任會計主任章

晴另用免職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九工程處會計課長原任李

松年因病出缺派徐傳者接充

設置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嘉陵江工程處會計室令派朱蘭田

代理會計主任

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修防林壘工程處改稱上游工程處仍

派丁原偶充任會計員

設置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電機設備管理隊會計室令派唐

懋郡代理會計員

重慶市立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胡天佑准免職派吳子鳳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眉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郭志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璧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郭永江辭職照准派

陳子儀代理

設置四川省璧山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邱素若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周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拱辰代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忠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劉萬福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大足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梁國才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萬源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鄭化庭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納谿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曹翰卿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納谿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龍肇虞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彭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周育羣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彭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弓本清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立圖書館會計員原任章德樹准免職派邱淑蘭代理

四川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陳振雁准免職令派

理

四川省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吳瀟奇辭職照

准派張貢三代理

四川省立萬縣中學會計員張介藩另用免職

令派張介藩代理四川省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

西康省稻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洪燭焜辭職照准派陳敬

代理

湖北省監利縣政府會計主任孫 鑫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第一高級工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謝玉農另用免職

派孫 鑫代理

令派謝玉農代理湖北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會計員

令派蔣綿齡代理湖北鄂西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員鄂文廷准免職

令派鄧翰藻代理湖北省萬縣機器廠巴東分廠會計員

湖北省立三聖殖區會計員張維南辭職照准

設置雲南省易門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陳兆興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廣通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史炳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尋甸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 商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祿勳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顧如松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段增福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洱源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熊正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鹽豐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嘉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富民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保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硯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楊雲集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昆陽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士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鹽津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趙建堂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雙柏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 譚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騰越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劉承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彌渡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孫兆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雲南省元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丁道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社會處西安社會服務處會計組令派李 芬代

理組長

設置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會計

室令派李能孝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仁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熊思英另用免職派石顯

沛代理

貴州省織金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則先另用免職派熊思

英代理

貴州省關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金永超准免職派黃則先

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政府工務會計主任原任竺餘慶辭職照准派

會憲堯代理

貴州稅務管理局盤縣稅務征收統計員管鏡如准免職

決議：追認

(九)擬派唐君實代理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岷江水道工程處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擬任免糧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徐世瑞辭職照准派江

厚祺代理

山西田賦管理處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仍派苑濬代理會

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擬派游鈞培代理國立第十八中學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康定縣政府會計主任藍建中擬准免職所遺之

缺並擬令派蔡桂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二) 擬免雲南省漢源縣政府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漢源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忠辭職照准

昆明縣政府會計主任楊石人辭職照准

永勝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偉辭職照准

嵩明縣政府會計主任孫鐘祥辭職照准

游雲縣政府會計主任趙炳溶辭職照准

鹽興縣政府會計主任李正榮辭職照准

牟定縣政府會計主任孫恆辭職照准

鳳慶縣政府會計主任楊銘辭職照准

蘭津縣政府會計主任陶鴻辭職照准

玉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劉銘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二三) 擬改派周利生兼代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統計員職務案

職務案

決議：通過

(二四) 擬任免四川省長壽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長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孔繁錚辭職照准派劉運昌代理

代理

令派徐庭治代理納谿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五) 擬任免江西省崇仁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崇仁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龍采芹辭職照准派鄧立焜代理

代理

令派陳石松代理橫峯縣政府統計主任

宜豐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乃准免職派何紹昌代理

決議：通過

(二六) 內政部會計主任胡天定一再堅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付討論案

決議：胡天定辭職照准遺缺派林兆錄代理

(二七) 擬任免湖北省黃岡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黃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馮祖昌准免職派洪錚文代理

理

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良材因病出缺派桂震漢代理

理

決議：准過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七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陸榮光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 預算決算類

(一) 民國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草案提付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編審改為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

審辦法

(乙) 法規員額類

(一) 實天鐵路工程局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 交通總局政府所屬機關各縣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類

(四)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軍醫署署人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

任沈廷舉任用免職

派派黃錫勳代交通部川滇鐵路公司會計處處長職務

交通部交通人員訓練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

計主任柯及另用免職

令派陳慶雲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一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

科長

令派潘子榮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

科長

令派黃錫勳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三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

科長

令派李松齡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第四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

科長

令派陳慶民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五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

交通部福建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潘子榮另用免職

交通部湖南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黃鐵樵另用免職

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洪印湖准免職

交通部安徽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黃國維准免職

交通部江西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黃會濬准免職

交通部廣東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胡明賢准免職

交通部廣西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許垣准免職

交通部雲南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李錦堂准免職

交通部川康藏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蔡恢准免職

交通部陝西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凌德平准免職

交通部河南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林心沛准免職

交通部甘肅電政管理局會計課課長王兆驥准免職

振濟委員會婦女輔導院會計員原任王恆辭職照准派嚴

子冰代理

空軍第八總站會計主任任秦國棟准免職派倪廷世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二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俊文兼任課長

設置四川離島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劉格舒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第一監獄會計室派劉大圭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簡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王允茲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李其鈞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遂寧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石昌代理會計員  
雲南省昆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右文辭職照准派梅折  
明代理

決議：追認

(五)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雲南文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蘇大同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曠虎青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徐樹仁代理會計員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玉璽准免職派張棟兼代  
決議：通過

(六)善後救濟總署會計機構前經暫設會計室現在業務開  
展應否依照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改設會計處  
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改設會計處派余肇池為會計處長

(七)擬任免雲南嵩山縣政府等主辦會計人員案

嵩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尹 琪另用免職派馬允鴻接充

通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允鴻另用免職派尹琪接充

楚雄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正榮免職

羅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承文另用准免職

鎮雄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梅天銀另用免職

設置富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梅天銀代理會計主任

蒙自縣政府會計主任潘一霖另用免職

廣通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史炳良准免職派潘一霖充任

決議：通過

(八)福建省立連城師範學校會計員吳漢寶准免職遺缺擬派邱

雲溪接充案

決議：通過

(九)駐桂鐵工程局統計課課長賀祿慶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  
並擬全派杜恩波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擬派王壽仁代理最高法院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擬令派梁其英代理陝西省涇陽縣政府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擬任用貴州省惠水壽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派譚啓棟代理惠水縣政府統計主任

派宋迺宣代理威寧縣政府統計主任

派孫如奎代理鎮遠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一時散會

